
此 供 股 章 程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家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各供股文件副本連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閱讀供股文件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各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供股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貳股股份可獲配壹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包銷商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十二至十三頁。

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件載列於本供股章程第六至七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經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其他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期間買賣股份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注 意 事 項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游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份，亦不構成或形成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游說之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根據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各自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各段。

致於新加坡投資者之通告

本供股章程及就要約發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之章程。因此，本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在新加坡遞交或登記。要約供股股份乃倚賴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之要約豁免而作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或按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任何其他條件，本供股章程及與提呈要約供股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傳閱或派發，供股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出售(本公司股東除外)。

致於馬來西亞投資者之通告

本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根據《二〇〇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但將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29條存置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為資料備忘錄。本公司表明及同意，除向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附表6第28段所指定之人士外，將不會傳閱或派發本供股章程，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呈發售。

注 意 事 項

致於美國投資者之通告

本供股章程所載述之證券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如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股份之任何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辦理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向於美國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股東提供本供股章程僅供作參考用途及並不構成或形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美國或其他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份，亦不構成或形成接納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游說之部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8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及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徵詢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亦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貳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壹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219,491,963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為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為供股之交收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接納」或「獲接納」	指	就供股而言，已就有關供股股份遞交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且隨附有關全部應付款項之支票或其他匯款
「包銷商」或「威華」	指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已經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下表載列進行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此時間表可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之協議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釐定參與

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文件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開始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結果之公佈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於聯交所買賣之開始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預 期 時 間 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變動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貨幣(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買賣中止，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
- (iii)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地震、核能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罷工或停工；或
- (iv)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有關部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恰當。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訂明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陳述或保證，因而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按包銷協議所規定轉載時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失實陳述或承諾屬於或可能屬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於交收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立即終止。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前違約及申索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銳暉先生
周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貳股股份可獲配壹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約177,5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據此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貳股現有股份暫定向其配發壹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購超出其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除外股東將不獲提呈供股。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因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申請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貳股股份可獲配壹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438,983,927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219,491,963 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08 港元
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前 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	6,658,475,890 股股份
所籌得資金(未扣除開支)	:	約 177.56 百萬港元
包銷商	: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就背景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的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 2,5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6%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貳股股份可獲配壹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匯款一併交回，以申請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或期權，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全數繳足有關之認購金額。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港元折讓約59.8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5港元折讓約60.98%；
- (iii) 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59港元折讓約49.69%；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0.157港元折讓約49.04%。

根據供股之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並將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按0.08港元之認購價計算，本公司自供股籌得之款項總額將約為177.5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現時市況下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折讓能夠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據此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分享本集團之潛在增長。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而並非除外股東。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已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除外股東

本供股章程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已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已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之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以港元按個別除外股東之持股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如個別款項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六名登記地址位於美國、馬來西亞、澳門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分別持有2,700股股份、1,750股股份、600股股份及9,250股股份。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以上所列國家相關法律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司法限制及以上所列國家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有關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規定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獲其在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法律顧問告知，供股文件毋須向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進行登記，且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但必須將供股章程副本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進行存檔。本公司已獲其美國法律顧問告知，供股文件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除非彼等符合可能影響現時時間表安排的多項標準方合資格獲得豁免。

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不包括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就供股而言，登記地址位於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皆為合資格股東，而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則為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惟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以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均為5,000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該通知書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向彼等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將該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付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及銀行本票分別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及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暫定配額」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已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發及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即使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但並無責任)將其視為有效，並對遞交表格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申請人於接納最後期限或之前填妥有關表格。

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將會或可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可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等接納或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部份權利以認購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把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之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全部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該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所須支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表示申請人承諾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兌現，而該等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與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則就相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按有關申請人之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以及已彙集之零碎配額。

欲申請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分別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及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額外申請」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股份由董事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酌情配發。董事將參考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及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公平公正基準按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並非計劃中的及不受歡迎的結果；及

董事會函件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惟須視乎可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而定。

在引用上述第(i)及(ii)項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故董事認為以此方式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實屬公平公正。此外，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呈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各自之付款之最後期限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倘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或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則就相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按有關申請人之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須支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表示申請人承諾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兌現，而該等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與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有關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之人士使用及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寄往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向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派送供股文件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收到供股文件之人士應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違反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任何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供股文件之人士一概不可視之為認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在毋須遵守當地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仍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則作別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均有責任確保其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

董事會函件

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所提呈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其已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外，每名供股股份之認購人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及代表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下列聲明及承諾：

- 彼於記錄日期為合資格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權利；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此等交收安排及此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徵費及收費

買賣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之徵費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述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

董事會函件

首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稅項

合資格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相關事宜。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包銷供股股份總數	: 2,219,491,963 股供股股份
佣金	: 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包銷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須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各項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已作出承諾，其將不會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提交並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及上市規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妥為核證之供股文件各一份(及隨附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

董事會函件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iii) 本公司履行其於上述(i)及(ii)下之全部責任；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及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達成該等條件(如有及相關)之情況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上市批准；
- (v)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現時股份上市地位或買賣並無被撤回或暫停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待發出該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 (vi) 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概無自聯交所接獲任何指示，表明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上市可能遭撤回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及
- (v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有關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條件並未於寄發日期(或包銷協議所載之相關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條件(iv)及(vi)並未於交收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事前違約及申索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貨幣(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買賣中止，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

董 事 會 函 件

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

- (iii)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地震、核能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罷工或停工；或
- (iv)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相關部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恰當。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訂明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陳述或保證，因而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按包銷協議所規定轉載時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失實陳述或保證屬於或可能屬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於交收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將立即終止。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前違約及申索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以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並且是必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全數接納彼等 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任何供股股份， 而包銷商按最高數目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包銷商 － 其聯屬公 司	0	0	0	0	2,219,491,963	33.33
其他股東	2,500,000	0.06	3,750,000	0.06	2,500,000	0.06
	<u>4,436,483,927</u>	<u>99.94</u>	<u>6,654,725,890</u>	<u>99.94</u>	<u>4,436,483,927</u>	<u>66.61</u>
總計	<u>4,438,983,927</u>	<u>100</u>	<u>6,658,475,890</u>	<u>100</u>	<u>6,658,475,890</u>	<u>100</u>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促成之包銷供股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i)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包銷商必須及必須促使分包銷商在促成認購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必須確保在緊隨供股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包銷商已承諾，將不會並將促使由其安排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或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長期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亦給予現有股東機會，以平等條款分享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成果。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2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倘供股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0%至50%用於發展其放債人業務；(ii)約30%至40%用於發展其金屬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及(iii)餘下結餘用於各種投資機遇及一般公司用途。就投資機遇而言，本公司不時尋找及考慮可取的投資機遇，而倘有關機遇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將會作出相關投資。儘管本公司或會就潛在投資機遇進行廣泛商討，但不一定進展至詳盡討論潛在投資的條款繼而訂立正式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投資機遇的條款進行詳細磋商。本公司在需要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作出公佈。

本集團現正於放債人業務下成立一個新消費金融部門，專注個人貸款市場，倘業務發展良好，本集團擬將分配予放債人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於發展該新消費金融部門。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主要從事(1)金屬及電子產品貿易(2)放債人業務及(3)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業務之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分別為2.06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尤其是本集團表現欠佳之電池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其後本公司因Professional Goal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電池業務表現欠佳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出售該公司之

董 事 會 函 件

全部已發行股本)。儘管近期有跡象顯示全球經濟更趨穩定，但二零一四年之全球投資市場因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繼續撤回量化寬鬆政策而仍然會繼續波動。故此，本集團對其證券投資之表現保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金屬及電子產品的價格波動，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應對該等產品的貿易市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機會，並檢討現有業務組合，從而提升股東之長期價值。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登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21至71頁)、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22至67頁)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20至71頁))。此等財務資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rategic/annual/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分別是<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10/LTN20120410422.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5/LTN20130425985.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4/LTN20140414217.pdf>)可供查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之賬目附註，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23頁。此等資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rategic/interim/index.ht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01/LTN20140901712.pdf>)可供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可用資源(包括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3.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貼現票據約3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已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將予發行之2,219,491,963股 供股股份計算	728,937	172,000	900,937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20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已發行 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附註4)			0.15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72,000,000港元乃根據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此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貳股股份可獲配壹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計算，並已扣除直接因供股而產生之估計相關支出(包括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5,560,000港元。將予發行之供股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699,183,927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合共739,800,000股配售股份合併計算。
3.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2,219,491,963股股份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3,699,183,927股供股股份計算。
4. 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00,937,000港元除以5,918,675,890股股份而釐定，包括：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3,699,183,927股股份。
 - (ii)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發行合共739,800,000股配售股份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之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供股章程。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二十三至二十四頁附錄二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二十三頁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貳股股份可獲配壹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1.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 (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專業操守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 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 有否提供合理基準 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 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之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股份無任何面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之期間內並無任何股權變動)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4,438,983,927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219,491,963 股	根據供股將以繳足股款之形式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
6,658,475,890 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額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回報。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申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力，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申報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 10%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 人士之名稱或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有關公司 之權益	附屬公司之名稱
Main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	51%	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
CW Financing Limited	實益	49%	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上述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而言乃屬或可能屬重大而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申索。

7.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

8.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連同其職責及有關管理經驗茲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柯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柯先生為太平紳士。他曾擔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柯先生亦曾擔任匯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亦曾擔任恆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柯先生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柯先生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

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柯先生曾是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彼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柯先生曾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柯先生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許銳暉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許先生現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周錦華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5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 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女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現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者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周宇俊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現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梁凱鷹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梁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現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之職位及地址

姓名	職位	地址
柯清輝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北角和富道和富中心 第10座25A室
許銳暉	執行董事	香港半山區羅便臣道10號 嘉兆台3座32樓C室
周錦華	執行董事	香港沙田美田路25號美松苑富松閣 27樓2708室
馬燕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炮台山道32號富澤花園 富威閣4樓C室
周宇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域多利道550號碧瑤灣 第37座17樓
梁凱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域多利道550號碧瑤灣 第43座9樓4309室

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2樓 3206-3210室
公司秘書	周劍恒
授權代表	周劍恒 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周錦華 香港沙田 美田路25號美松苑富松閣 27樓27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0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總行大廈6樓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

包銷商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禮德齊百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11.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載列如下：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配售739,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c) Ace Yor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萬蘊琪(Wan Yunq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Ace York Holdings Limited向萬蘊琪(Wan Yunqi)出售Professional Go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悉數償付；
- (d) Windmax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南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歌德豪宅有限公司股份(佔歌德豪宅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3%)，代價為267,944,600港元(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被終止)；及
- (e) Main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ordoba Home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聯合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投資公司用於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至放債及其他相關融資業務。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載入本供股章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劍恒先生，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周先生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為香港公司及商業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估計約為5.5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供股章程；
- (c)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編製之報告；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